



教义和圣约 第14~17篇

2月15-21日

大卫·惠特茂 是谁？

主 选择三位证人目睹摩尔门经金页片，让他们「为那本书及书中内容的真实性作见证」（尼腓二书27：12）。其中一位证人是大卫·惠特茂。

讨论

我们可能看不到金页片，但我们仍然可以当证人。你如何能当证人，并为福音真理作见证？

援助之手

大卫拜访奥利佛·考德里时，听说了金页片的事，奥利佛当时在为约瑟·斯密的翻译工作担任抄写员。奥利佛后来写信询问大卫，他和约瑟是否能住在他家，来完成翻译工作。

大卫旅行了300英里（483公里）的路程到宾州，把约瑟和奥利佛接到他父母在纽约州的家。大卫看着约瑟翻译摩尔门经，对摩尔门经的兴趣日渐浓厚。

1829



一直是证人

大卫和奥利佛·考德里、马丁·哈里斯一起，看过天使向他们展示的页片，也听见神的声音命令他们为所见之事作见证。

不幸地，大卫在数年后离开了教会，再也没有回来，但他从未否认自己的见证。大卫在临终前写道：「身为三位证人之一，我不曾在任何时间否认过那已随〔摩尔门经〕出版许久的见证，或该见证的任何一部分。最熟识我都晓得我向来忠于那见证。为了避免让任何人受到误导，或怀疑我现在对该见证的立场，我现在重申：我当年所说的和所刊登的证词都是真实的」（*An Address to All Believers in Christ* [1887], 8-9）。